

证券代码：872886

证券简称：霏洋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七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七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利。	等权利。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票采取 记名的方式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3300万元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td> <td>1800</td> <td>54.545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王 键</td> <td>660</td> <td>20.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重庆骏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452</td> <td>13.697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曾 惜</td> <td>148</td> <td>4.4848</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5</td> <td>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150</td> <td>4.545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6</td> <td>刘必衍</td> <td>90</td> <td>2.727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计</td> <td>3300</td> <td>10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00	54.5455	净资产折股	2	王 键	66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骏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13.6970	净资产折股	4	曾 惜	148	4.4848	净资产折股	5	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4.5455	净资产折股	6	刘必衍	90	2.727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300	100.000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td> <td>1800</td> <td>54.545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王 键</td> <td>660</td> <td>20.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重庆骏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452</td> <td>13.697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曾 惜</td> <td>148</td> <td>4.4848</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5</td> <td>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150</td> <td>4.545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6</td> <td>刘必衍</td> <td>90</td> <td>2.727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计</td> <td>3300</td> <td>10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00	54.5455	净资产折股	2	王 键	66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骏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13.6970	净资产折股	4	曾 惜	148	4.4848	净资产折股	5	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4.5455	净资产折股	6	刘必衍	90	2.727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300	100.0000	—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00	54.5455	净资产折股																																																																													
2	王 键	66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骏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13.6970	净资产折股																																																																													
4	曾 惜	148	4.4848	净资产折股																																																																													
5	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4.5455	净资产折股																																																																													
6	刘必衍	90	2.727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300	100.0000	—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00	54.5455	净资产折股																																																																													
2	王 键	66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骏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13.6970	净资产折股																																																																													
4	曾 惜	148	4.4848	净资产折股																																																																													
5	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4.5455	净资产折股																																																																													
6	刘必衍	90	2.727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300	100.0000	—																																																																													
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p>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发起时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发起时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转让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p>	<p>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并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并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板券商，并披露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大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传真、传签等或者其他合法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p>	<p>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p>

<p>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公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媒体、自媒体等发布。</p>	<p>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公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媒体、自媒体等发布。</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p>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变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 取消。 确需 延期或取消的， 公司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交易日 公告，并 详细 说明原因。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改变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职责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 等 程序， 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内容。	
新增第七十五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七十五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到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一项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第八十一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相应比例通过。
新增第八十二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

	<p>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具体实施办法如下：</p> <p>（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p>

<p>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应作为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40%以下。</p> <p>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高于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上限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一）若上述交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则</p>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2、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交易行为。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上一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未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p> <p>2、其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期权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未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二)其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八)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资产抵押、银行贷款；</p> <p>(九)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p> <p>(十)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第一百二十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形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p>	<p>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之前的序号顺延）。</p>

<p>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p>

	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在任期内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如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除本条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p> <p>(四) 会议通知日期；</p> <p>(五)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召开方式；</p> <p>(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p> <p>(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 会议通知日期；</p> <p>(六)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p> <p>(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建议或意见；</p> <p>(二)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三) 选举和更换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p> <p>(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监事会议事范围：</p> <p>(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建议或意见；</p> <p>(二)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三) 选举和更换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p> <p>(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p> <p>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p> <p>(三)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p> <p>(四)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p> <p>(五)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p> <p>(六)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 或出现亏损时, 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p>	<p>益的行为, 作出评价;</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p> <p>(三)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p> <p>(四)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p> <p>(五)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p> <p>(六)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 或出现亏损时, 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以下统称“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以下统称“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应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三、备查文件

- （一）《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